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基础。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标准等，根据《上海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各平台、实验室必须以人为本，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违规行为，将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实验室负责人责任，同时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员。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院对各实验室和个人进行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对于疏于安全管理而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或个人，实施“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院、平台（PI）二级责任管理。

(一) 学院成立环境、健康和安全（EHS）委员会，由主管安全的学院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及成员覆盖学院科研、教辅、行政各序列。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察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EHS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举行 1 次会议。

学院设立 EHS 主管一职，具体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对学院实验室安全负监督责任。

(二) 各平台、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平台或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可指定一名实验室 EHS 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平台或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 EHS 主管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在学校环境健康与安全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 建立、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权责制度，将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三) 组织编制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事故应急及救援预案等，并如实记录安全教育、演练等执行情况；

- (四) 指导、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整改措施，及时、如实报告实验室安全事故；
- (五) 其它与本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之义务。

**第六条** 学院与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之间、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与实验室其他所有人员之间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切实将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各平台、实验室应根据自身情况特点，制订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风险识别及防控等，并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应明确责任，并张贴在实验室醒目的地方。

**第八条** 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对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评估其所具有的知识技能和对学校规定事项的完成情况，通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后，方可为其开通门禁，并准予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严禁不符合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开展实验活动。视情况对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实验室人员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对进入实验室的新成员（包括来访人员）组织一次安全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应能涵盖该人员所从事实验相关的所有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各平台、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落实本实验室新成员安全培训。

**第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知其从事的实验项目。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第十条** 实验室人员有责任时刻保持本实验室的整洁，禁止将食物、饮料及生活用品等带入到实验区内。每学期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内务整理和安防隐患排查活动。实验室功能分区应标示明显，消防器材配备合理有效，严禁阻挡消防通道。

**第十一条** 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前应切断水、气源等，切断设备电源。对于仪器设备等需连续运行的情况，必须有相应的安防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实验室施工、改建、电路改造、接线板使用等涉及安全的操作，必须提前向学院EHS主管申请，必要时向学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加强对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学校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包括购买、储存、使用和废弃等环节。管制类物品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获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集中统一处理。

**第十四条** 加强对气体、气瓶的管理。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储；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加强对无人机、智能驾驶汽车平台、高风险机械加工设备、激光器、高压设备的管理。拥有该类设备的实验室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各自的规章制度并向学院报备。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必须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验并留存检验记录。从事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特殊岗位等需要获得国家资质认证的人员必须按期参加国家规定的培训和资格考试并持证上岗。操作贵重仪器设备、风险设备设施等也应获得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对实验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化学废液、废旧电路板、放射性材料等）和环境危害必须积极认真地防范和治理，防止污染校内外环境。

**第十八条** 各平台、实验室责任人应组织实验室成员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并向学院上报。学院将定期组织实验室的安全稽查。所有安全自查、稽查结果均应记录在案并指定整改期限和责任人。

## **第四章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

**第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学校环境健康与安全处报告。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条** 学院配合学校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情况。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事故大小、情节轻重，对事故肇事者和责任者按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或扩大事故真相者，将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估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学院稽查所反馈的问题，应积极组织整改。对于同一实验室反复出现的问题，两次不整改上报学院领导，三次不整改提交学院 EHS 委员会讨论。必要时将暂时关闭其实验室进行安全整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学院环境、安全与健康委员会议讨论并通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试行，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

环境健康与安全处

处长：王东鸣 13916706019

助理处长：李瑞青 13621665134

主管：张梅玲 17702189059、黄金 13816582143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EHS 委员会

主任：周平强

副主任：寇煦丰

委员：王浩宇、梁俊睿、廖奇峰、刘松、任豪、屠可伟、吴涛、张海鹏、邹新波、许云鹏

秘书：吕坤勇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周平强 15800759303

副组长：王浩宇 18521394176

组员：许云鹏 18621918917、吕坤勇 18621010753、刘闯 1391606235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EHS 主管：吕坤勇 18621010753